

訴願人因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，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1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2384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107年8月27日至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(下稱桃園市選委會)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等機關函詢其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，桃園地檢署以107年9月13日桃檢坤料字第10714001940號函復查證結果，訴願人曾因公共危險案件案經桃園地檢署107年度速偵字第297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桃園地院以107年桃交簡字第1595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於107年8月31日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。經桃園市選委會再向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地院函詢該案執行情形，桃園地檢署以107年9月21日桃檢坤料字第10714003100號函復略以，再查證結果，該案已於107年8月31日確定，現由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執字第12917號甲股執行中，預計於107年10月9日傳喚執行人到署執行。嗣桃園市選委會於107年10月12日第49次委員會議審定，訴願人不得登記為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並以桃園市選委會107年10月11日桃選一字第10731502384號函(即原處分)將審查結果函知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，經該中

心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桃市園民字第 107002593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略以：

因 107 年 8 月 31 日本案判決確定日與登記截止日相同，無法確認是否為登記截止時間點下午 5 時 30 分後判決確定，且訴願人於收到地檢署執行命令前無法繳納罰金，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始收到執行命令至執行科繳納 9 萬 2000 元之罰金，爰請求資格重新審查認定。

三、桃園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「桃園市第 2 屆市長、市議員、復興區長、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及桃園市選委會 107 年 8 月 23 日桃選一字第 10731501353 號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桃園市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為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。

(二)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．．．四、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：「犯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，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另依中選會 99 年 5

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確定，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據此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有「尚未執行」或「執行未畢」情事之一者，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，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。

- (三) 查訴願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7 年桃交簡字第 1595 號判決有期徒刑 3 月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。因其未受緩刑宣告，且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完畢。桃園市選委會依上開法令規定及中選會函釋意旨，審定訴願人不得登記為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：「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（已修正為第 26 條）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，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又依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略以：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

確定，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據此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有『尚未執行』或『執行未畢』情事之一者，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，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．．．」。又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揭示：「按前開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妨害投票自由及行賄罪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至於所謂『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』，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．．．原告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，既有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，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存在。」

二、次查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，經桃園市選委會公告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。訴願人於申請登記為里長選舉候選人時，除須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資格外，尚須無同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事由。訴願人參選登記時，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情形之罪，經桃園地院以 107 年度桃交簡字第 159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，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確定，其後桃園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傳喚訴願人到署執行，是訴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，業經判刑確定，惟尚未執行完畢。按前開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前 3 款以外之

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至所謂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」，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，是訴願人前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，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惟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前，前開徒刑尚未執行。準此可知，訴願人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，既有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從而桃園市選委會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，於法有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